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洪立盈  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郵件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10518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51823A00\_ATTACHMENT1.pdf、1051823A00\_ATTACHMENT2.pdf、1051823A00\_ATTACHMENT3.docx)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訂定之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自107年9月1日生效，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及相關函釋自是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9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668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9月17日總處給字第107005166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暨附件一份。
- 二、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業將行政院暨原人事行政局歷年重要函釋列入該支給表內容，爰前揭函釋有關兼職費支給部分（如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兼職費支給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）同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